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拓享科技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拓享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守礼	金　鹏	周玉华

2020 年 12 月 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